

## 大陸地區專業（商務）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

本人（或法人）願負擔申請人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（姓名）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二、 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。
- 三、 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，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### 自 然 人

### 法 人

大陸地區專業（商務）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（得為外籍人士）。

保證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性別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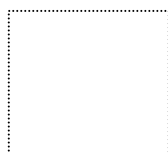
手機：\_\_\_\_\_

服務機關或公司：\_\_\_\_\_

職稱：\_\_\_\_\_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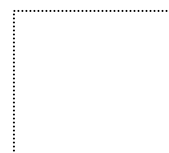
保證人：\_\_\_\_\_（親自簽名）



（蓋邀請單位印信或公司章）（蓋負責人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邀請單位為法人，願負擔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21條第1項（或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」第24條）之責任。



（蓋邀請單位印信或公司章）（蓋負責人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，請提供下列資料。

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黏貼處  
（外籍人士黏貼護照）

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（背面）黏貼處  
（外籍人士黏貼護照）

#### 壹、保證人資格：

大陸地區專業（商務）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。邀請單位為法人，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 21 條第 1 項（或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」第 24 條）之責任時，亦得擔任保證人。

前項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，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。

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，檢附團體名冊，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（商務）人士予以保證。

#### 貳、保證人之保證責任：

邀請單位及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：

- 一、確認申請人確係本人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二、負責申請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。
- 三、申請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申請人強制出境，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前條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，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更換保證人，屆期不換保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之。

邀請單位或前條保證人未能履行所定責任者，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案或擔任保證人。

#### 參、注意事項

保證人（邀請單位）應確實知悉申請人真實身分。